

調 解 筆 錄

聲 請 人 黃捷報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張書瑜

0000000000000000

張閔智

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9號（本院113 年金訴字第
1685號偽造文書等一案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4 年2 月3 日下午2 時在本院刑事調解庭（一）調解成立。茲
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葉作航

書記官 吳韋彤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黃捷報

相 對 人 張書瑜、張閔智

調 解委 員 莊慧鴛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（一）相對人張閔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500元，給
付方式如下：

1. 民國114 年4 月1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,000
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
均到期。

2. 上開款項均以匯款之方式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（中和
農會，戶名：黃捷報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。

（二）相對人張書瑜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給

付方式如下：

1. 民國114 年3 月1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均到期。

2. 上開款項均以匯款之方式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（中和農會，戶名：黃捷報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號）。

（三）相對人二人未依上開各自約定付款願另各給付違約金，違約金計算方式為相對人各自未付剩餘款項之三分之一。

（四）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二人在本案不會再為民事請求，但不免除其餘連帶債務人之賠償責任。

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聲請人 黃捷報

相對人 張書瑜、張閔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

書記官 吳韋彤

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